

2025年10月22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	到期日或清結	參考價	已支付/已收取	交易後數額(包
		明			關的參照證券	日		的總金額	括與其訂有協議
					數目				或達成諒解的任
									何人士的證券)
高盛(亞洲)	2025年10月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300	2030年10月	\$151.9875	\$45,596.2419	120,485
有限責任公	21 ⊟					10 日			
司代表高盛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200	2030年10月	\$151.9875	\$30,397.4946	93,040
集團有限公						10 日			
司與其相關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300	2030年10月	\$151.9875	\$45,596.2419	121,597
聯機構						10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100	2030年10月	\$151.9875	\$15,198.7473	57,901
						10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19,122	2026年9月25	\$152.3006	\$2,912,291.2892	172,099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100	2034年4月3	\$151.9837	\$15,198.3700	2,800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	214	2026年4月22	\$112.4183	\$24,057.5162	25,894
			的權利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	220	2026年8月7	\$125.0286	\$27,506.2920	42,680
			的權利		日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